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不行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明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7.66元/股。

二、“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7.66 元/股的 130%，已触发“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促进公司股价回归合理估值，提高投资者收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若“明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明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明泰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廷义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情况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持有“明泰转债”且不存在交易“明泰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廷义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明泰转债”的计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明泰铝业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 颖

欧雨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